# 合同条款及格式

甲方（全称）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目名称 | 品牌/商标 | 规格 | 产地/生产商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配送周期及配送地点

1.配送周期：

2.配送地点：

3.配送方式：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。货物配送必须一次性到位，不得中转。货物配送必须是乙方直接进行配送，不得采取委托、承包、转让、转包给其他公司、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，配送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车辆，并经甲方审验后方可进行配送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调价机制：

（1）第1包、2包调价机制：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价格浮动超过±10%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启动询价机制，进行价格调整。

（2）第5、6、7、8、9、10包：单价参照韩城市人民政府官网-重要商品价格监测，韩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韩城市18种重要商品零售价格周监测报表的平均价格下浮 %(百分之 )。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运用调价机制，每月末参照韩城市人民政府官网-重要商品价格监测，韩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韩城市18种重要商品零售价格周监测报表的平均价格确定下月产品单价。

2.付款计划：

（1）每月15日由供应商统计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并报采购人审核后支付（一次性支付上一个月的货款），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包装、运输、验收要求

1.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。

2.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.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出发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4.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甲方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，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，对破包、涨包、过期、漏包、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。

5.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。

6.学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，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时，建立采购验收台账，列明到货品目、数量质量、生产日期等情况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。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。具体如下：

6.1.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，建立“双人或多人联检”查验制度，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，集体验收，公开透明，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，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。

6.2. 食材进校验收应综合运用“望、闻、问、切”等多种方式，核对重量，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，重点核查以下事项，核对包装完整性，核对食材一致性；查看食材色泽、形态；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。

6.3. 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（测）报告。采购畜禽肉类时，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，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；大米应具备镉、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。

6.4.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；无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。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。

7.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8.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。原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（测）报告。畜禽肉类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，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；大米应具备镉、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。

2.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；无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。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

3.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(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，食品污损、变异等)，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。

4.所投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。

5.凡成交商品或品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，采购方有权停止该商品或品牌在本项目中供应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甲方有权随机从乙方配送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，由甲方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、检测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已含在报价中）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现象，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2．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．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．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．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2．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3．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．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违约及索赔

1．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．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．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．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．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．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份乙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附件

1．项目招标文件

2．项目修改澄清文件

3．项目投标文件

4．成交通知书

5．其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 （盖章）： |  | 乙方  （盖章）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|  | 法定代表人  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 地址：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： |  | 社会信用代码： |  |
| 开户银行： |  | 开户银行： |  |
| 银行帐号： |  | 银行帐号： |  |
| 电话： |  | 电话： |  |
| 邮箱： |  | 邮箱： |  |
| 签约日期： | 年月日 | 签约日期： | 年月日 |